

保險證號 (8位數字+1位英文檢查碼)									
單位統一編號或非營利扣繳編號									

# 勞 工 保 險 就 業 保 險

## 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繼續投保申請書

(請投保單位影印1份自行存查)  
民國 年 月 日填表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受撫育子女出生年月日	保險費是否遞延繳納 (最長3年)	聯絡電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繳款單寄送地址(未填寫者本局將寄送至戶籍地址)  
勞保局會於每1、4、7、10月寄送前3個月保險費  
繳款單，歡迎辦理轉帳代繳保險費，省錢又便利  
轉帳代繳須知



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繼續投保起訖日期	
1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4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5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單位名稱：  
單位地址：  
單位電話：

單位  
印章

填表範例

負責人印章      經辦人印章

**本件被保險人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業經本單位核准無訛，並申請繼續投保，及自留職停薪續保期限屆滿之翌日起恢復一般在職被保險人身分加保。**

※如續保期間仍不敷使用，請自行造冊附於表後(2頁以上請填明頁次)

以上資料請依國民身分證、戶籍證明文件、居留證或護照號碼所載資料以正楷填寫

**注意事項：**

- 受僱單位任職之被保險人，於每一子女滿3歲前申請育嬰留職停薪，願意繼續參加勞工保險時，由投保單位填具本表，並加蓋投保單位及負責人、經辦人印章後，寄送勞保局登記。被保險人如尚未辦妥子女出生登記者，應隨表檢附子女出生證明；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之被保險人，應隨表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繼續加保期間最長至該子女滿3歲止，但合計不得逾2年。同時撫育子女2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 youngest 子女受撫育2年為限。但雇主同意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不合併計算者，則繼續加保期間最長至每一子女滿3歲止，但各不得逾2年。
- 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繼續加保者，原由雇主負擔之保險費，免予繳納(雇主如為公家單位，則仍由各機關、學校於年度預算人事費用項下勾應)；原由受僱者負擔之保險費，得遞延3年繳納。
- 被保險人申請遞延3年繳納保險費者，本局將於申請起始月份起算3年後，按期寄發繳款單至本申請書所填繳款單寄送地址，如欲提早繳納，請來電(勞保局電話服務中心 02-23961266 分機 3111) 或來函(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4號)通知勞保局寄發繳款單。嗣後如需更改繳款單寄送地址，請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本人來函或傳真通知本局，俾便辦理。
- 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續保期限屆滿之翌日起，勞保局將恢復其一般在職被保險人身分，被保險人如提前復職，請填具被保險人退伍、復職通知書寄送勞保局登錄；被保險人如已離職，留職停薪期限屆滿未復職，請填具退保申報表寄送勞保局辦理退保。
- 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除勞雇雙方另有約定外，不計入勞動基準法規定工作年資。期滿復職前如有爭議，可洽工作所在地之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尋求協助，以維權益。
- 表列被保險人如有提繳勞工退休金者，一併自繼續投保起期之前1日(最後提繳日期)停止提繳退休金。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續保期限屆滿之翌日起，勞保局將依留職停薪前之月提繳工資、雇主提繳率、個人自願提繳率，恢復提繳及計收勞工退休金。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填用

受理號碼：

投遞或收件日期：

審	核	鍵	錄	校	對